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陕西省财政厅

陕农计财〔2021〕12号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 2021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省农垦集团：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做好 2021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9 号）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为统筹做好我省 2021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

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 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部署，围绕“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统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的政策任务资金，聚焦主导产业，整体衔接推进，优化产业布局，聚集资源要素，延长产业链条，补齐发展短板，完善利益联结，推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农业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加快推动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建设内容

立足我省“3+X”特色产业优势和资源禀赋，推进农业全产业链开发，构建以产业强镇为基础、产业园为引擎、产业集群为骨干、省县乡梯次布局、点线面协同推进的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加快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培育和标准化生产，整体提升产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立足县域，以规模种养为基础，推进“生产+加工+科技”一体化发展，集聚现代要素和经营主体，加快产业全环节升级全链条增值，全面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创新科技集成和联农带农机制，着力打造引领带动乡村产业振兴的平台载体和农业现代化的“引擎”。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立足全省“3+X”特色产业发展，聚焦茶叶、猕猴桃优势特色品种并突出重点县市，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推动产业形态由“小特产”转变为“大产业”，空间布局由“平面分散”转变为“集群发展”，主体关系由“同质竞争”转变为

“合作共赢”，打造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力的现代农业产业经济带。农业产业强镇立足乡镇，发挥乡镇上联城市、下接乡村的纽带作用，聚焦县域一个农业主导产业，推动产城融合、产村融合发展，打造综合服务功能强、宜居宜业的乡村产业融合综合体。

三、申报条件

各市区要按照主导产业优势突出、产业基础条件较好、规划布局科学合理、辐射带动受益面较广、与农民利益联结紧密、政策支持措施有力的原则，精心谋划做好项目设计和申报工作。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按照《2021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申报指南》（附件 1）相关要求执行。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按照《2021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申报指南》（附件 2）相关要求执行。农业产业强镇项目，按照《2021 年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申报指南》（附件 3）相关要求执行。

项目所选产业应落实到具体品种类别，不得笼统按粮食、果蔬、畜禽、水产等综合大类申报。近两年发生重大农业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问题、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被省级及以上环保、农业农村或食品安全等部门通报的县市，均不得纳入申报范围。

四、资金支持

对批准创建或建设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中央财政分年分类给予奖补支持。

（一）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奖补资金主要支持规模化种养基础设施、产业链供应链完善提升、科技协同创新平台建设、智

慧农业建设、农产品认证与品牌培育、联农带农增收等方面。

（二）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规模生产基地标准化、商品化生产水平提升，农产品初加工、深加工和物流设施建设，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等新基建建设，市场品牌体系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以及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培育壮大等方面。

（三）农业产业强镇。奖补资金主要支持主导产业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发展，提升原料基地、加工营销等设施装备水平，促进主导产业转型升级、由大变强。

各市（区）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通过中央财政集中资金引导，有效带动地方政府加大投入，引导和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参与建设，促进市场投资主体和农民合理分享增值收益，提高产业发展的内在活力和竞争力。可结合实际采取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各市（区）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奖补资金不能撒胡椒面，不搞平均分配，避免面面俱到；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市政道路，不得列支管理费，不得大量用于购买生产资料、发展休闲农业；不得与农机购置补贴等其它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有交叉重复；不得用于培训、展销（营销）会等一次性不易评价的支出。涉及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布局区域有重合的，原则上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叠加投资比例累积不超过 20%。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区）要高度重视，坚持高位推

动，建立由分管市领导亲自抓，市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牵头的工作协调机制，统筹负责项目申报和建设 work。各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相应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计划财务、发展规划、乡村产业及相关业务科室联合组成项目推进组，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工作统筹。各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和下达的申报指标进行统筹设计，明确主导产业、建设布局和投资安排，重点对申报条件、规划布局、建设内容、联农带农、投入政策、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充分研究论证，形成项目整体申报方案，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党组会或常务会研究并报市政府审定同意后，联合市级财政部门统一行文上报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三）按时报送材料。请各市（区）于 3 月 19 日前报送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材料（分别报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财政厅农业农村处各 1 套，省农业农村厅发展规划处、产业发展处各 5 套，并同步发送邮箱），超期不予受理。项目实施方案原则上应由各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深入研究、自主编制。

六、联系方式

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 高鹏 029-87321691
389750931@QQ.COM

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 邢维超 029-68936115

- 附件：1. 2021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申报指南
2. 2021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申报指南
3. 2021 年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2021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1

2021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和中央、全省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加快全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推动我省农业现代化步伐，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总体目标

通过 2-3 年创建，建成一批产业特色鲜明、要素高度聚集、设施设备先进、生产方式绿色、一二三产融合、辐射带动有力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形成乡村发展新动力、农民增收新机制、乡村产业融合发展新格局，打造高起点、高标准的现代农业建设样板区和乡村产业兴旺引领区，示范带动省、市、县形成梯次推进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体系，为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创建条件

申请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总体参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开展 2018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的通知》（农计发〔2018〕11 号）相关要求执行。

申请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应达到以下条件：

- （一）已经批准创建或认定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 （二）主导产业明晰，落实到具体品种类别，在全国具有明

显特色和较强的竞争力，数量为 1—2 个。主导产业综合产值占产业园综合产值的比重达到 50%以上。各市(区)申报数量 1 个。

(三)已制定产业园建设规划并经所在地县级或以上政府批准。建成规模化种养基地，并有一批与主导产业衔接配套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休闲农业、生产性社会化服务业等初具规模。

(四)产业园内农民与经营主体建立较为紧密的利益联结关系，形成股份制、合作制、订单农业等联农带农机制，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所在县农民平均水平。

(五)已建立产业园建设领导小组和管理服务机构，创建思路和目标任务清晰明确。地方政府支持力度大，已出台有针对性的财政资金整合、用地保障、金融支持、人才引进等政策措施。

(六)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农业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问题、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侵害农民利益行为等情形。

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主要参考指标：

(一)创建期地方财政力争整合资金达到 2 亿元，吸引金融社会资本达到 15 亿元，金融社会资本与全部财政投入比值达到 5:1。

(二)产业园年总产值达到 30 亿元以上，财政投入与产业园总产值比值达到 10%。

(三)产业园建设面积以 10-30 万亩为宜，主导产业覆盖率达到 60%以上。

（四）农产品初加工转化率达到 80%以上，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 3:1。

（五）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园内农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 99%以上，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比例达到 80%以上。

三、有关要求

（一）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应布局在县域内，区域范围涉及 2 个及以上乡镇，不得整县或跨县创建。

（二）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需提交的材料包括产业园创建方案、经县级政府审批的建设规划、产业园创建基本情况表。

联系人: 郑志刚, 电话: 13572821179, 邮箱: 1452574228@QQ.COM

附件 2

2021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 申报指南

为加快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构建具有竞争力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创建要求，为做好我省集群申报工作，特制定本指南。

一、总体目标

通过 2-3 年建设，打造一批结构合理、链条完整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推动产业形态由“小特产”升级为“大产业”，空间布局由“平面分布”转型为“集群发展”，主体联系由“同质竞争”转变为“合作共赢”，使之成为实施乡村振兴的新支撑、农业转型发展的新亮点和产业融合发展的新载体，示范引领带动我省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建设内容

（一）加强优势特色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立足市场需求、资源禀赋、生态条件和现有基础，建设优势特色农产品基地，实现规模化生产、规范化管理，打造标准化的“原料车间”。加强优良品种选育和推广，优化品种结构。推广适应性广、实用性强的绿色技术模式，增加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

（二）大力发展优势特色农产品加工营销。支持农产品保鲜、储藏、烘干、分级、包装等初加工，推动产地型冷库及预冷设施

建设，促进农产品综合开发利用，引导龙头企业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促进综合利用，延长产业链、提升附加值。

（三）健全农业产业经营组织体系。促进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合发展，形成差异化竞争、功能互补的良好格局。发挥龙头企业在开拓市场、品牌营销等方面的优势。发挥农民合作社在生产组织、农资采购、技术指导等方面的优势，支持发展订单农业。发挥家庭农场、农户在家庭经营生产方面的优势，支持其参与组织化生产。

（四）强化先进要素集聚支撑。围绕优势特色产业全产业链发展，推动各类金融机构对接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引导和推动更多资本、科技、人才、土地等要素向产业集聚。搭建市场信息服务平台，引导建立行业协会、信息网站等，实现服务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互惠共享。

（五）建立健全利益联结机制。将增加农民收入作为培育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的重要目标，带动农户参与优势特色产业发展，让农民分享产业发展红利。培育一批布局合理、功能互补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做实利益联结。鼓励各地支持推广多种形式的利益联结形式，构建互惠互利、多方共赢的长效机制。

三、建设范围

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优势特色产业集群“自上而下确定、自下而上申报”的要求，由省级确定拟申报产业集群的主导产业和项目实施县（区），由项目实施县（区）通过公开遴选

确定建设主体，制定建设内容。

（一）猕猴桃产业集群。在周至县、眉县、岐山县、武功县、勉县、城固县、汉阴县、商南县等 8 个县（区）实施。

（二）茶叶产业集群。在泾阳县、西乡县、镇巴县、平利县、紫阳县、商南县、泾河新城等 7 个县（区）实施。

四、有关要求

（一）各项目县（区）要在与省级部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按照省农、财两厅划定的各县（区）功能布局及主要建设方向，公开遴选建设主体，认真编制县（区）三年建设方案。

（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市级报送函、县（区）三年建设方案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单独汇编成册。

附件：1.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方案（模板）

2. 2021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产值表

3. ***市*****县（市）基本情况表

联系人：丁媛媛，电话：18600104667，邮箱：cyhzyyy@163.com

附件 1

(模板)

(具体产业)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建
设
方
案

省市***县（市、区）

2021 年**月**日

一、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基本情况

须包括以下内容：

1. 政府政策。包括指导意见、发展规划和配套支持政策等。
2. 产业发展基础。包括基地条件、产业规模、加工转化及产业链建设情况等。须有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2020 年一、二、三产业总产值数据，并认真填写“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产值数据表”作详细说明（表格样式附后）。
3. 经营主体情况。包括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省级以上龙头企业和相关经营主体情况。
4. 机制创新情况。包括龙头企业联农带农机制、发展模式、运行机制等方面的创新。
5. 技术支撑情况。

二、思路目标

包括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思路、任务目标等（包括三年建设期结束后可实现的目标产值、培育经营主体、带动农民就业增收等情况，以及每一年度目标情况）。

三、建设内容和资金使用

集群建设县（市）按照省级统筹划定的功能布局分工，细化并逐项说明建设内容。对于 2021 年建设内容要具体细化，并填写下表。

2021 年*****优势特色产业建设资金使用方案列表

序号	建设 县（市）	建设主体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万元）				备注
		性质	名称	中央财 政资金 用于	地方整 合及自 筹资金 用于	合计	中央财 政资金	地方整 合资金	自筹 资金	
		...	...	...	...	...	...	...	...	...
合 计										--

四、组织实施

包括组织领导、工作机制、管理监督、指导服务、技术支撑等措施。

五、资金使用

包括资金测算、资金筹措、使用方式等。

六、效益分析

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七、政策与保障措施

包括组织保障、资金保障、政策保障、人才保障等。

八、附件

包括县级以上政府或政府办公室针对优势特色产业出台的指导意见或发展规划等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只列出题目，具体材料单独汇编成册。

附件 2

2021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产值表

优势特色产业名称	
全产业链总产值（万元）	
一产产值（万元）	
其中：农产品总产量（吨）	
二产产值 ^① （万元）	
其中：加工企业和合作社数量（个）	
加工企业和合作社营业收入（万元）	
三产产值（万元）	
（一）生产性服务 ^② （万元）	
其中：主体数量（个）	
营业收入（万元）	
（二）批发零售仓储运输服务 ^③ （万元）	
其中：从业主体数量（个）	
营业额（万元）	
（三）电子商务服务（万元）	
其中：从业主体数量（个）	
营业额（万元）	
（四）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服务（万元）	
其中：接待人次（万人次）	
营业收入（万元）	
（五）其他	

注：①二产产值统计范围为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加工企业和合作社。

②生产性服务包括种子种苗培育、畜牧良种繁殖、农业机械作业、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畜禽粪污处理等。

③批发零售仓储运输服务从业主体是指为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提供批发、零售、仓储、运输服务等各类主体，如果该主体服务涉及多个产业，营业额只填写涉及主导产业的部分。

附件 3

市县（市）基本情况表

（本表按照集群建设县市逐个填写）

县（市）集群工作联系人：

填表人：

联系方式（手机）：

填表日期：

名称		内容/数量	单位	备
在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中的分工（最多填 2 项）			——	
主导产业	种植业、渔业填报：种植（养殖）面积		万亩	
	畜牧业填报	存栏量	万头	
		出栏量		
	主导产业总产值		万元	
	其中：一产产值			
	二产产值			
	三产产值			
主导产业加工转化率		%		
经营主体	从事主导产业的国家级龙头企业		个	
	名称	（请列出企业名称）	——	
	...		——	
	从事主导产业的省级龙头企业		个	
	名称	（请列出企业名称）	——	
	...		——	
	从事主导产业的合作社		个	
联农带农	从事主导产业的家庭农场		个	
	主导产业相关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		个	
	订单农业从业人数		人	
	主导产业带动就业人数		人	
	其中：二三产业就业人数			
科技创新	主导产业带动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新品种新技术研发引进推广经费支出		万元	
	省级及以上科研单位设立研发平台		个	
品牌建设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人	
	注册商标数量		个	
	绿色食品和有机产品认证面积		亩	
	绿色食品和有机产品认证个数		个	
支持保障	主导产业产品是否为地理标志农产品	是□ 否□	——	
	本地财政投入		万元	
	撬动金融投入			
社会资本投入				

注：以 2020 年数据为准

附件 3

2021 年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为加快培育富民乡村产业，推动产业融合、产城融合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和城乡融合，发挥产业强镇示范引领作用，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创建农业产业强镇要求，为做好我省农业产业强镇项目申报工作，特制定本指南。

一、总体目标

通过在镇（乡）行政区域范围内，聚焦农业主导产业，聚集资源要素，强化创新引领，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一批主导产业突出、产业链条深度融合、创新创业活跃、产村产城一体的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带动乡村产业转型升级，为实现乡村全面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二、建设内容

（一）壮大农业主导产业。依托镇域 1 个农业主导产业，加快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建设。着力支持提升原料基地、仓储保鲜、加工营销等设施装备水平，构建特色鲜明、布局合理、创业活跃的乡村产业体系，催生新业态新模式，创响“乡字号”“土字号”品牌，示范引领城乡融合发展。

（二）培育产业融合主体。创新产业组织方式，鼓励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农产品初加工，引导农业企业与农民合作社、农户联合建设原料基地、贮藏和加工车间等。鼓励发展农业产业

化龙头企业带动、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跟进、小农户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增强乡村产业发展内生动力。

（三）创新利益联结机制。推动龙头企业以乡镇为基地建设加工物流等中心，就近就地吸引农民就业、创业。引导农业企业与小农户建立契约型、分红型、股权型等合作方式，把利益分配重点向产业链上游倾斜，促进农民持续增收，让农户更多分享乡村产业发展红利。

（四）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引领作用，支持脱贫地区实施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探索适宜脱贫地区的乡村产业发展模式，探索让脱贫户稳定分享产业融合发展的增值收益的建设模式，做好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的有力衔接。

三、建设条件

申请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的镇（乡）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政府高度重视。县镇两级人民政府积极主动布局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制定了农业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且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措施可行、支持力度大。

（二）主导产业基础良好。要统筹兼顾粮、油、渔及“3+X”特色产业。主导产业优势明显，产业规模较大。镇域农业主导产业总产值达到1亿元以上（已摘帽国家级贫困县可放宽为0.3亿元以上）。申报时，要将培育的主导产业落实到具体品种类别，不得笼统地将粮食、水果、畜禽、水产等综合性行业作为主导产业，不得将休闲农业作为主导产业。

(三)融合发展初见成效。围绕主导产业初步形成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格局，主体多元、业态多样、类型丰富。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产值比达到 1.6：1 以上（对已摘帽国家级贫困县不作要求）。

(四)产业布局科学合理。主导产业与当地发展基础、资源条件、生态环境、经济区位等相匹配，发展功能定位准确，镇域公共基础设施完备，服务设施配套，产业发展与村庄建设、生态宜居同步推进。

(五)联农带农机制初步建立。积极创新联农带农激励机制，推动村集体和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与农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

四、指标分配

根据各市（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结合向革命老区倾斜要求，确定 2021 年各市（区）申报建设的数量指标如下：

西安、宝鸡、咸阳、渭南、延安、榆林、汉中、安康、商洛各推荐 2 个产业强镇，铜川、杨凌示范区、韩城、西咸新区、省农垦集团各推荐 1 个产业强镇，其中咸阳、榆林和省农垦集团推荐的产业强镇中必须各包含 1 个粮棉油糖类产业强镇，各市（区）所推荐的产业强镇均不能在同一县。原则上 2018-2020 年批准实施的县不再申报相同主导产业的乡镇（已摘帽国家级贫困县除外）。城关镇、开发区、街道办事处所在镇（乡）不得列入推荐

范围。

五、有关要求

(一)申报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县级政府为申报主体,镇(乡)政府为实施主体。

(二)创建农业产业强镇,需提交的材料包括市级推荐函、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申报表、建设方案及相关证明材料。申报表、建设方案及相关证明材料请汇编成册,粮棉油糖类产业强镇纸质材料封面颜色统一用蓝色,特色产业类产业强镇纸质材料封面颜色统一用白色。

附件: 1. 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方案(模板)

2. 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申报表

联系人: 雷振坤, 电话: 13363914085 ; 丁媛媛, 电话: 18600104667, 邮箱: cyhzyyy@163.com

附件 1

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方案（模板）

省（区、市）市

***县（市、区）

2021 年**月**日

一、镇（乡）基本情况

介绍建设镇（乡）区域范围、基本条件、农业产业发展情况等。

二、主导产业发展情况

介绍主导产业发展规模、规划布局、发展思路、产业融合现状、带动能力、联农带农机制创新、技术研发应用、绿色发展、品牌建设等方面。

三、建设思路目标

介绍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的思路原则、任务目标等。

四、主要建设内容及资金测算

介绍主要建设项目、承担主体、建设内容、资金测算（中央财政资金按 1000 万规划，其中 300 万进行具体测算并填写资金使用表，其余 700 万明确使用方向）、资金监督等方面。

资金使用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承担主体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合计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五、效益分析

介绍项目实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方面。

六、支持政策

介绍县、镇（乡）对主导产业发展、人才、科技等方面的支持政策。

七、组织保障

介绍组织领导机制、运行机制、宣传策划等。

八、附件材料

申报表中涉及的主导产业农产品获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或者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编制县域或镇域的农业或主导产业发展规划、县级相关支持政策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2

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申报表

一、镇（乡）基本信息			
名称	_____县（市、区）_____镇（乡）		
是否属已摘帽国家级贫困县（市）	☐ 是（脱贫摘帽时间_____） ☐ 否		
县级负责人		联系方式	
镇（乡）负责人		联系方式	
镇（乡）面积（平方公里）		镇（乡）人口（万人）	
二、镇（乡）发展情况			
农业主导产业（具体品种类别）		2020 年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亿元）	
2020 年农业产值（亿元）		2020 年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亿元）	
2020 年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产值比		2020 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万元）	
镇域内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数量（个）（附证明材料）	国家级_____个	省级_____个	地市级_____个
主导产业农产品获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或者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情况（附证明材料）	绿色食品认证 ☐ 有 ☐ 无 （如有：有_____个，产品名称：_____）		
	有机食品认证 ☐ 有 ☐ 无 （如有：有_____个，产品名称：_____）		
	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 ☐ 有 ☐ 无 （如有：有_____个，产品名称：_____）		
编制县域或镇域的农业或主导产业发展规划情况（附证明材料）	☐ 有（已编制规划名称_____） ☐ 无		
县级相关支持政策情况（附证明材料）			
申请县（市、区）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意见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推荐意见 （省级财政部门）	

